

陶瓷艺术与智能建造学院

2025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和《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拓展学生个性化专业选择空间，更好的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并满足其个性化发展需要，我院结合人才培养实际条件以及专业学习的特殊需求等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学生转专业方案做了科学适度的调整优化，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整体方案，向学生提供转专业政策咨询、接受转专业申请、资格审查、转专业考核以及数据汇总和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张永祥

副组长：卢金刚 袁培玉

成 员：方玺尧 崔 靓 郑 鹏 李恒昌

陶瓷艺术与智能建造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楼 413 办公室，咨询电话：0374-8090511。

二、申请条件

（一）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确有需要且符合下列情况之

一者，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

1. 思想品质优良，身心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2. 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3.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4. 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原所学专业取消的。
5. 其他确需转专业的。

(二)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3. 跨招生录取批次的，如单招批次申请转入当年非单招招生录取批次、对口批次申请转入当年非对口招生录取批次等；
4. 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6.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7.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
8.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 学生转专业只允许申请填报一个专业，在校期间只能进行一次专业异动。对于退役后复学等非一年级转专业学生是否降级转入低一年级学习，由我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三、转入原则及拟接受人数

根据《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和《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确定2025年学生拟转入人数27人，具体要求及人数详见下表。

系部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转入原则	拟接收人数
建筑工程系	工程造价	普通类	无其他限制条件	3
	建筑设计	普通类	无其他限制条件	0
	建筑工程技术	普通类	无其他限制条件	4
	园林技术	普通类	无其他限制条件	2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普通类	无其他限制条件	0
设计艺术系	环境艺术设计	美术类	仅限美术类转入	7
	艺术设计	美术类	仅限美术类转入	2
	人物形象设计	美术类	仅限美术类转入	3
陶瓷工程系	陶瓷设计与工艺	美术类	仅限美术类转入	2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普通类	无其他限制条件	4
	雕塑设计	美术类	仅限美术类转入	0

四、转专业时间安排

(一) 申请时间:

2025年12月9日-12月11日

(二) 资格审查时间:

2025年12月12日-12月14日

(三) 考试时间:

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

五、转专业流程

(一)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和支撑材料。

(二) 转出学院审批。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符合转出条件规定的，在学院予以公示3日。

(三) 转入学院考核。拟接收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潜质潜能，并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3日。

(四) 公示。学生处复核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转专业手续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 学籍变更。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籍管理科统一进行学籍变更。

(六) 报到与学习。转专业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新专业班级报到并开始学习。

六、考核方式

(一) 考试目的。旨在考察学生对所申请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掌握情况、逻辑思维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以及学习态度。

(二) 考试时间与地点。具体时间与地点以转入学院通知为准。

(三) 考试内容。考试内容将紧密围绕所申请转入专业的核心课程和基础知识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知识测试，主要

涵盖该专业的基本概念、原理、公式等；美术类专业需要进行专业加试。

（四）考试形式。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现场答题，不允许携带任何与考试相关的资料或电子设备进入考场；美术类专业加试采取笔试或面试形式。

（五）注意事项。考试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学生证、身份证等）以便身份验证。

（六）后续安排。考试结束后，学院将组织教师团队对试卷进行认真批改和评估，笔试成绩大于60分视为符合转专业成绩要求。根据考试结果和学生的综合表现，学院将决定是否批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并给出相应的反馈。

七、其他要求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应慎重提出申请。学生转专业一经公示后，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其它专业，请申请学生务必慎重考虑，严肃对待。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仍需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无故旷考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